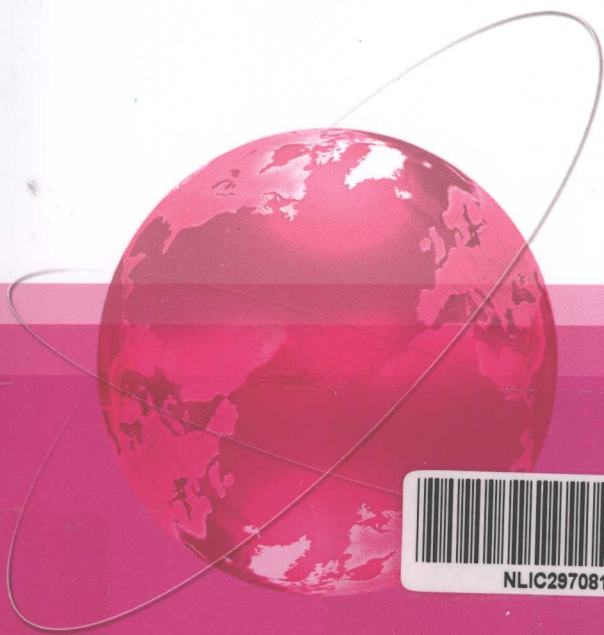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管理类)

企业经营管理



尹秀艳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管理类)

企 业 经 营 管 理

主 编 尹秀艳

副主编 纪娇云

李 彬

参 编 朝 霞

主 审 祁梦华



NLIC2970818877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企业经营管理》是根据教育部高[2002]2号文件精神编写的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本书以广大高职学生的实际水平为基础,结合企业经营管理的学科要求编写而成。书中凝结了各位作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和成果,介绍了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知识,分析了企业各要素的经营管理,剖析了企业经营管理的最新发展趋势。本书为了便于教学和复习,每章后都附有习题,为了加强案例教学方法的应用,每章后均附上了相关案例,为了强调应用教育的特点,开发了实训题。本书共分11章,分别是导论、企业经营战略管理、企业经营决策、企业组织机构设计、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市场调查与预测、企业营销管理、企业文化与企业形象设计、企业并购与控股、当代企业经营管理发展的新趋势。

本书适用于财经类专业基础教学,特别是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和本科教学,也可以作为经济管理类培训用教材和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经营管理/尹秀艳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8
(2012.1重印)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17384-7

I. 企... II. 尹... III. 企业管理—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05080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余茂祚 责任编辑:余茂祚 版式设计:冉晓华

责任校对:李秋荣 责任印制:李妍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2年1月第1版第9次印刷

169mm×239mm 15.25印张 293千字

30001—33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17384-7

定价:23.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王文斌 郝广发

编委会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元兴 王茂元 王明耀 王胜利 王锡铭

田建敏 刘锡奇 杨文兰 杨 颀 李兴旺

李居参 杜建根 余元冠 沈国良 沈祖尧

陈丽能 陈瑞藻 张建华 茆有柏 徐铮颖

符宁平 焦 斌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伟 付丽华 成运花 曲昭仲 朱 强

齐从谦 许 展 李茂松 李学锋 李连邨

李超群 杨克玉 杨国祥 杨翠明 吴诗德

吴振彪 吴 锐 肖 珑 何志祥 何宝文

陈月波 陈江伟 张 波 武友德 周国良

宗序炎 俞庆生 恽达明 娄 洁 晏初宏

倪依纯 徐炳亭 唐志宏 崔 平 崔景茂

总 策 划 余茂祚

策 划 助 理 于奇慧

序

企业经营管理是高校诸多专业必修的课程，也是图书市场上常见的一类书。但是，北京城市学院尹秀艳博士主编的《企业经营管理》一书在同类书中却有着明显的特点。

① 这本书并不是面面俱到，而是突出了企业经营管理基础与经营管理发展。书中强调了基础理论，不仅介绍了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体系，而且突出介绍了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核心要素；同时本书还重点介绍了企业经营管理未来生存与发展可能面临的一些新问题。

② 这本书不求全，但求新。该书摆脱了传统的企业经营管理类书籍的编写模式，摒弃了理论性过强的管理学理论，只强调了必需的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该书中所讨论的经营战略、经营决策、营销策略、组织设计等）和企业经营管理基本要素（人力资源管理与财力资源管理）；该书的“新”在于尽量体现具有时代感的、未来发展前景的新知识点（该书中所讨论的企业文化与企业形象设计、企业并购与控股、企业经营管理的信息化、知识化和跨国化特点）。

③ 这本书不求多元需求，只求一定层面上的满意。该书的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有关知识点；为适应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该书突出了实践性、操作性，每章都介绍了必要的案例、习题和相关训练。

该书适合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学习，作为高等职业教育有关专业教学用书和企业经营者自学用书都是比较合适的。相信读者只要读了、学了这本书，肯定会有满意的收获。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全介

前言

本书是一本企业经营管理的入门教材,其课程内容介于管理学和其他专业管理课程之间。本书的编写力求做到了以下几点:①力求浅显易懂地介绍企业经营管理应该包括的内容。比如本书在介绍企业管理内容时,从企业内部的管理到企业外部的管理循序渐进,从企业高层的管理到企业基层的管理递进,从企业的创建到企业的发展延伸,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能够让读者了解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大致轮廓。②力求把企业经营管理入门教材编写成有一些具体内容、不流于空洞说教的原理类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碰到的主要问题是,应该包括的内容很多,但是又不可能面面俱到全部介绍,毕竟作为一本入门教材不同于专业管理类课程教材,需要对内容进行大量的取舍。我们力图坚持企业经营管理的应应用人才教育的原则,进行了相应的取舍,做到凡是该讲的内容一定要讲透。③从编写成员来看,每一位参编人员均是企业经营管理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他们都非常了解和体会学生的接受能力,随时能够听到学生的反馈意见。从开始编写此书到定稿,各位教师都经历了多次的修改,力求突出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特征,吸收了学生的建议。尽管这些教师任教于不同的高校,面对的学生水平也不尽相同,但是,通过沟通和磨合,我们综合了教学中规律性的意见和建议,取得了共识。④本书具有讲练结合的特点,加强了课堂训练,每一章后面都准备了相应的案例、复习思考题和实训题,增强了教师讲授的统一性,学生复习的目标性,教学目的的应用性。

本书由尹秀艳博士担任主编,纪娇云和李彬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尹秀艳编写第1章、第6章、第7章,李彬编写第3章、第4章、第5章,纪娇云编写第2章、第8章,朝霞编写第9章、第10章和第11章。最后由尹秀艳统稿定稿,祁梦华主审全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科技大学全介教授的指导和帮助,得到了北京城市学院成运花教务长的支持,同时机械工业出版社的余茂祚教授的督促和鼓励是使本书能够如期面世的重要保证。并且,使用过本教材内容的任课教师以及学生都给予了诸多的建设性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采纳了同类教材和有关论著的观点,在此无法一一表示谢意,我们以传统的方式,罗列于书后。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也感到修改的无止境特点,任何一次的修订都会发现诸多的问题,即使到了付梓之际,修订也没有停止过。尽管如此,书中还难免

目

录

序

前言

第1章 企业经营管理导论 1

1.1 企业概论 1

1.2 企业制度 3

1.3 企业组织行为 7

1.4 西方管理学理论概述 12

1.5 企业经营管理 19

本章案例 22

本章分析思考题 24

第2章 企业经营战略管理 25

2.1 企业经营战略概述 25

2.2 企业经营战略管理过程 27

2.3 企业经营环境分析 32

2.4 企业经营战略制定与选择 43

本章案例 48

本章分析思考题 50

第3章 企业经营决策 51

3.1 企业经营决策概述 51

3.2 企业经营决策的原则与程序 53

3.3 企业经营决策的方法 56

本章案例 70

本章分析思考题 71

第4章 企业组织机构设计 74

4.1 组织机构设计的必要性 74

4.2 企业组织机构设计原则 ... 76

4.3 企业的组织形式 79

本章案例 82

本章分析思考题 84

第5章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85

5.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 85

5.2 企业人力资源规划 88

5.3 企业人力资源的开发 91

5.4 企业人力资源的激励 94

5.5 企业人力资源评价 97

本章案例 101

本章分析思考题 102

第6章 企业财务管理 104

6.1 企业筹集资金 104

6.2 企业投资管理 112

6.3 企业财务状况分析 123

本章案例 128

本章分析思考题 129

第7章 市场调查与预测 131

7.1 市场调查 131

7.2 市场预测 139

本章案例 145

本章分析思考题 146

第8章 企业营销管理 148

8.1 企业营销管理概述 148

8.2 企业的营销管理过程 155

8.3 企业营销组合策略 159

本章案例	173	10.3 企业重组	201
本章分析思考题	174	10.4 控股公司	203
第9章 企业文化与企业形象		本章案例	207
设计	176	本章分析思考题	209
9.1 企业文化的起源和含义	176	第11章 当代企业经营管理发展的	
9.2 企业文化的结构和功能	181	新趋势	211
9.3 企业文化的影响因素	186	11.1 当代企业经营管理的信息	
9.4 企业文化与企业核心竞		化发展趋势	211
争力	188	11.2 当代企业经营管理的知识	
9.5 企业形象设计	189	化发展趋势	216
本章案例	191	11.3 当代企业经营的跨国	
本章分析思考题	192	化发展趋势	224
第10章 企业并购与控股	193	本章案例	228
10.1 企业兼并与收购	193	本章分析思考题	229
10.2 企业剥离与分立	199	参考文献	231

第1章 企业经营管理导论

本章学习重点

1. 掌握企业的概念、特点、社会责任和分类。

2. 掌握企业制度及分类。

3. 了解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等组织行为。

4. 掌握管理学基本理论。

5. 掌握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概念、职能和内容。

1.1 企业概论

1.1.1 企业的概念及特征

企业是指商品经济中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社会经济组织。

企业与事业组织不同，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普遍特征：

(1) 营利性：营利性是指从事商品生产或经营的单位必须以获取利润作为自身存在及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和保证。营利特征是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的根本区别所在。比如，公办学校是靠国家的财政拨款建立并运作的，其目的不在于营利，而在于兴办教育事业。企业的目的却在于营利，国家并不向企业无偿地提供资金，反而，企业还有义务向国家纳税。

(2) 经营性（商业性）：企业是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组织，是为他人消费而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或从事服务性经营活动。

(3) 独立性：企业必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些总公司属下的分公司，它们也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但如果它们对自己的经营成果只进行核算，而不自负盈亏，其最终盈亏由总公司负责，那么它们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

1.1.2 企业的社会责任

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它必须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1) 企业要对其资本所有者和员工负责。传统理论认为企业是资本家获取利润的地方，而现代理论却强调企业是其员工创造利润的场所。实际上企业创造的附加价值中包括资本收益和劳动收益两个部分，因此，企业是代表资本所有

者和员工利益的经济实体。企业对资本所有者和员工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2) 企业对顾客负有社会责任。顾客是企业的生存之本,只有顾客的购买,企业的商品和服务才能实现交换,并最终实现其价值,企业的各种消耗才能得以补偿,从中获取相应的利润。因此,企业对顾客负责,不仅维护了顾客利益,也维护了企业自身的利益。对顾客负责的根本体现是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必须以顾客的需求为出发点,必须关注顾客的需求变化,力求使企业的商品和服务满足顾客的需要。

3) 企业对债权人负有责任。企业在运行中为增加资本收益,往往举债经营。如果没有这些债权人,企业运行就会陷入困境。企业对债权人的责任就是到期偿还债务。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企业的信誉和正常运营都将受到影响。

4) 企业对政府负有一定的责任。企业对政府的责任主要是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企业的一切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定期进行财产审计,做到账实相符,要按经济合同履行义务,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等。

5) 社会是人们生活的场所,也是企业的一个责任点。企业必须同社会各界一起,共同解决面临的社会问题,积极参与本地区社团组织与社会公益活动。企业对社会的责任,主要是提供就业机会和良好的工作条件,保护生态环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商品和服务,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社会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

由以上分析可知,企业不仅仅是一个营利的场所,而且还是背负各种社会责任的组织。

1.1.3 企业的种类

划分企业种类的目的在于根据不同的企业可以采用不同的管理模式。各种企业除了具有企业的一般特征以外,还具有各自的特点和运行规律。对此进行科学的分类,掌握其内涵,是研究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

(1) 按不同的企业制度划分:可将企业分为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三种基本类型。(后面详述)

(2) 按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划分:企业可以分为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3) 按所属产业的位置划分:企业可以分为第一产业企业、第二产业企业和第三产业企业。

(4) 按占用资源的集约度划分:企业可分为劳动密集型企业、资金密集型企业和技术密集型企业(知识密集型企业)。

一般把纺织、服装、食品、家用电器等企业划为劳动密集型企业;把飞机

制造、精密机械、航天、计算机、生物工程等企业划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把汽车制造、钢铁业、造船业等企业划为资本密集型企业。

(5) 按企业规模划分：企业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衡量企业生产规模大小的标准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固定资产、职工人数、总投资或注册资本额以及总销售收入等，不同工业部门有其不同的分类标准。如汽车行业一般以生产能力的大小划分企业，而综合经营公司一般以年销售额作为划分标准。

(6) 按使用技术的先进程度划分：企业可分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传统技术企业。一般把应用了最新技术的企业称为高新技术企业，如应用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工程、大规模集成电路等技术的企业。把那些采用已有成熟技术的企业称为传统技术企业，如钢铁、纺织、造船、一般机械制造等企业。

(7) 按企业的法律责任划分：企业可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法人企业具有资产、经营、债务承担上的独立性，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法人企业注册登记是为了取得法人资格，注册登记的程序比非法人企业的营业登记要复杂得多。公司制企业是以独立的财产为限，承担有限清偿责任的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不具有资产、经营、债务承担上的独立性，因而不具有法人资格，只能进行营业登记，其注册登记程序就相对简单，企业在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同时也取得商号专用权和纳税人资格。非法人企业有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非法人企业的投资人及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需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合伙制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8) 其他划分：按企业组织形式不同，可以将企业划分为单厂、总厂、公司和企业集团等。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也将不断地出现一些新的企业分类方法，对企业经营管理产生新的影响。

1.2 企业制度

1.2.1 企业制度及分类

企业制度指以产权制度为基础及核心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有产权制度、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其中以产权制度为核心。产权是指以财产所有权为基础的若干权力的组合，即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国际上企业制度可以分为个人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三种基本类型。

1. 个人业主制企业 个人业主制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出资兴办，完全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法律上属于自然人的经营实体。个人业主制企业是最早产生的，也是一种最简单的企业形态，流行于小规模生产时期，在现代经济社会中，这种企业在数量上仍占相当比重。200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个人业主制企业的法规，它与1994年7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1997年制定的《合伙企业法》共同构成了我国企业法规体系。我国的《个人独资企业法》还将符合独资企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也列入管辖范围，原因是我国的大部分个体工商户其含义类似于国外的独资企业。

个人业主制企业的优点在于：建立和歇业的程序十分简单，产权能够实行自由转让，经营者与所有者合一，经营方式灵活，决策迅速，利润独享，保密性强。其缺点在于：企业本身财力有限，受偿债能力的限制，因此取得贷款不易，难于扩大经营规模，企业经营水平受到业主个人素质的制约。

2. 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指由两个以上业主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并归若干个企业主共同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上属于自然人的经营实体。合伙人出资可以是资金或其他财物，但不能以劳务形式出资。这种企业在法律上仍属于自然人企业。与个人业主制企业相比，合伙制企业的主要优点有：扩大了资金的来源和信用能力，集合伙伴之才智于经营，提高了企业的竞争能力，容易扩大企业规模，并增强了发展的可能性。但是，合伙制企业也有其明显的缺点有：企业的寿命往往不容易延续很久，一个关键的合伙人退出或身亡，企业往往就难以维持；合伙人皆能代表公司，容易产生分歧；对外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人之间存在着连带责任，使经营及其他风险增加；产权转让困难、法律手续繁杂等。

3. 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指由若干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合而成，以其公司所有财产为限、负有限清偿责任的法人企业组织形式。法人可以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联营法人等五种。公司制企业属于企业法人，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这是公司制企业与属于自然人的个人业主制和合伙制企业的重要区别。基于这一点，使得公司制企业与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相比较，具有诸多明显的优势：由于公司对债务只负有限责任，出资者最大的风险就是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故出资者的风险要比个人业主、合伙人小得多；筹集资金的范围大，可以满足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出资者一经投资，就不能抽回资本，只能转让股份和出卖股票，使企业有稳定的法人财产数量；所有权与经营权易于分离，使得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能可由各方面专家担任，企业的经营能力不受出资者素质的影响，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出资人的利益可以得到保证。公司制企业也存在下列缺点：创办手续复杂，注册登记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必须在具备实体性要件（如资金、场地、股东人数等）和程序性要件（如公司章程等）的基础上，进行法人登记；营业所需费用较多；政府对公司制企业有许多限制性措施；税务负担较重，一般都存在缴纳双重所得税的情况；要向全体股东或社会公众定期公布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因而保密性差。尽管公司制企业存在这些

缺点,从现代经济发展的要求来看,公司制企业所显示出的优点是其他企业形式所无法比拟的,因此,它是最适合于现代大企业的一种企业制度,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和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

1.2.2 公司制企业的分类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组织形式有两种: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本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有:一是其股东均为有限责任股东,即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负有限责任。二是其股东人数既有最低限也有最高限,中国规定下限在2人以上,上限在中国是50人以下,日本和美国一般为30人以下,英国和法国为50人以下。三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限于自然人。四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根据行业有所区别。如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要求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商业批发经营为主的公司,要求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要求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要求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特定行业和特定地区可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可以降低50%。五是注册资本由股东按一定百分比认缴出资,而不像股份公司那样将其资本划分成等额的股票。六是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明股东出资额的出资证明书不叫股票,而叫股单。股单无法像股票那样在股市上流通,只能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内部转让。七是公司的资本一般均在公司登记之前全部缴足,股东出资既可以用货币,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较,既有优点也有缺点。其优点有:公司账目无需向公众公开,有利于保密;组建容易,是中小企业相当理想、也极为常见的组织形式。其缺点有:有限责任公司封闭色彩浓厚,不能发行股票,通常也不能向社会公开招股;股东转让出资额必须得到其他全体股东法定多数的同意,而且少数持异议的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同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两大支柱,但有限责任公司在数目上超过了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是一种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股东人数无最高限额,且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则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特点有:一是公司的信用基础不在股东而在其全部资本,因此对出资额的要求较高,我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市

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二是股东可以以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出资,但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三是其资本由若干均等的股份组成,形成股票,向公众发行。四是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仅要接受股东查询,还要向社会公告其财务会计报表。五是股东人数有最低限度规定,却没有最高限度规定。一般股东人数必须达到的法定人数,法国和日本为 7 人以上,德国为 5 人以上,中国规定应有 5 人以上,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较而言,有以下几个优点:筹集大规模的资本比较容易;彻底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资本产权实现社会化和公众化,有利于大众的监督。同时股份有限公司也有其缺点:开业和歇业的程序很复杂;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程度高,出资者与经理人员之间具有复杂的委托—代理关系;账目公开不利于保守经营秘密。

1.2.3 现代企业制度

我国从 1992 年开始提出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向。所谓现代企业制度是为了使我国企业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建立的一种新的企业制度。它具体指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以公司制企业为主要形式,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本特征的新型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复杂的制度体系,从总体上看,它是由以下三大制度构成的有机整体。

1. 企业法人制度 企业具有法定的资本金和明确的法人财产权,才能够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建立完整的企业法人制度,关键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不仅做到有人负责,而且有能力负责。我国的国有企业是国家出资的企业法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国家仅以出资者的身份拥有企业财产,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则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国家承担资产保值和增值的责任。

2. 有限责任制度 有限责任制度有两层含义:一是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自己的民事行为承担责任、清偿债务,即企业只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二是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不能偿付到期债务时,应依法宣布破产,在实施破产清算时,出资者只以其投入企业的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我们知道,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是竞争,有竞争就有优胜劣汰,有限责任制便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出资者实行自我保护、减

少风险的一种有效方法。

3. 科学的企业组织管理制度 在规范的企业组织管理制度下,企业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和执行机构之间,应该是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相互间形成制约关系。这种组织管理制度,可以调动出资者、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使行为受到约束,利益得到保障,做到出资者放心、经营者精心、生产者用心。科学的组织管理制度包括科学的组织管理体系和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组织管理体系,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公司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它有权选举和罢免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制定和修改公司的章程,审议和批准公司的财务决算、经营决策以及收益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常设的代理机构,履行公司权力机构的职权,是公司的管理机构。现代企业的管理制度是权力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责权分明、各司其职的高效的制度。

1.3 企业组织行为

企业组织行为可以按照企业从开始选择投资项目到完成企业设立登记及最后退出市场竞争的过程,分为企业设立行为、企业变更行为和企业终止行为三种。

1.3.1 企业设立行为

企业有很多种类,其中公司是一种较高级的企业类型,因此,下面我们主要通过分析公司的设立来介绍企业的创建问题。

公司的设立是指促成公司成立并取得法人资格的一系列法律行为的总称。公司设立程序总起来分为订立章程、确定股东、履行出资、设置机关和设立登记等五个步骤。设立的方式有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发起设立是发起人认领第一次发行股份的全部的公司设立方式。募集设立是发起人认领第一次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众募集的一种股份公司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通过发起设立方式,而股份有限公司则既可以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也可以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方式不同,设立程序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

(1) 订立章程:章程是公司用来规定其内部组织、活动、行为的根本规则,对公司股东及公司机关均有约束力。章程由发起人制定,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必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签名盖章。章程内容可以分为三类: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

1)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它是法律列举规定的,如有遗漏,章程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项。有限公司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为:公司名称;所营事业;股东姓名及住所;股本总额及各股东的出资额;盈余与亏损的分派比例或标准;公司注册住所;董事人数及姓名;公司公告方法;订立章程的日期;雇员分配

红利的比例。股份公司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为：公司名称；所营事业；股份总额及每股金额；公司注册住所；公告方法；董事、监事的人数和任期；订立章程的日期。各国由于其具体情况的不同，对同一种公司形式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法定范围也不尽相同。

2)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它也是法律列举规定的，但是记载与否不影响章程的法律效力的一些事项。有限公司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有：分公司所在地；董事长姓名；解散事由；特别盈余公积；股东表决权；清算人的人选；经理的设置、种类及职权。股份公司章程中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有：分公司的设立；股份总额分期发行时，第一次发行的数额；解散事由；特别股的种类及其权力和义务；发起人所得的特别利益及受益者姓名；无记名股的发行；董事的报酬；副董事长或常务董事的设置；经理的设置、种类及职权；分派股息和红利的标准；特别盈余公积的提存；清算人的人选等。

3) 任意记载事项。法律没有列举规定，但是发起人认为必要且又不违反法律、公共秩序和风俗的事项，均属任意记载事项。我国公司法中的“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就属于任意记载事项。

(2) 确定股东：股份公司的股东就是发起人，他们认领第一次发行的股份总额的全部或一部分，每人至少认领一股。在有限公司中就是各股东认领自己按比例分担的出资份额。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发起人必须认领的股份总额比例，一般均有法律规定，我国规定不得少于股份总额的 35%。

(3) 履行出资：履行出资即发起人或设立人按其认领的股份缴纳股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人须在申请设立登记前一次足额缴纳其出资额而不能分期支付。在出资内容方面，不论其公司形式如何，凡有限责任股东均不能用劳务和信用出资，而只能以现金、实物（即动产、不动产）、工业产权、专利技术等财产出资。以实物出资的，其实物均需由权威机构或专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估作价并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而股东的全部出资均必须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履行出资的第一步，发起人缴纳股款；第二步，发起人催缴股款，即发起人向认股人催缴股款；第三步，认股人缴纳股款，即认股人在认股书规定缴款期限内向招股公告指定的代收股款机构按所认股数一次缴清其股款。代收机构收款后应向认股人交付由发起人签名盖章的股款缴纳凭证。如发起人逾期未能收足股款，已经缴款的认股人也可以撤回其所认股份。

(4) 设置机关：这里的机关就是指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机构分为决策机关、业务执行机关、代表机关、监督机关。决策机关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在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分别是股东大会与股东会。业务执行机关在股份公司为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经理；有限公司有些设立董事会，而有些则